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且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书、王汉坡、曾凡星
2020 年 8 月 26 日